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24号

江苏海思湃安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21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如港公路3号-9，租用南通励远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从事劳保手套加工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丁腈乳胶生产线生产原料为丁腈胶、丁苯胶等，胶池内原料会不定期进行更换，一般采用自然风干剥皮处理或清洗的方式清理胶池，清洗时会产生清洗废水；你单位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调取你单位厂区视频监控，2023年10月12日、10月25日你单位将胶池清洗废水直接排放在厂区北侧的雨水窨井内，10月25日用吸污车将雨水管网内排放的废水抽走。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厂区北侧雨水窨井内有呈乳白色的积液，异味明显。你单位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总经理邢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会计龚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你单位工人徐某某、翟某某、张某某、黄某某、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21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8日对你单位总经理邢某、会计龚某某分别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12日对你单位工人张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13日对你单位会计龚某某、工人徐某某、翟某某、黄某某、张某某分别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五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19日对你单位总经理邢某、会计龚某某分别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26日对你单位工人徐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4日对你单位总经理邢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15日对你单位总经理邢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18日对你单位会计龚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22日对你单位工人

徐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30日拍摄的证据照片一份。

证据十九：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21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份。

证据二十：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份。

证据二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份。

证据二十二：拷贝、翻拍你单位监控视频、举报人提供的视频各一份。

证据二十三：我局执法人员绘制的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

证据二十四：你单位提供的环评资料摘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五：你单位提供的泡洗协议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四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五至二十三证明：你单位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证据二十四证明：你单位劳保手套加工项目的工艺、产污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证据二十五证明：你单位加工后手套运送至汇鸿（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清洗。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

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除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裁量值20%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30万元整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